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自「恩給制」改為「儲金制」(以下稱退撫新制),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付。為規範退撫基金管理、收繳及運用等事項,爰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原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原撫卹法)之相關規定,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制定公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並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明定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有鑑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業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公布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本條例之法源依據原退休法及原撫卹法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不再適用,是基於法制作業需要,修正本條例法源依據之規定。

次查前開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軍、教及政務人員隨後亦併同實施退撫新制並納入退撫基金統一管理,退撫新制推行之初,為減少推行阻力及減輕軍、公、教及政務人員負擔,乃於本條例第九條規定上述人員由退撫基金計給之退休金等退撫給與,得免納所得稅。惟現行軍、公、教人員在職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須納入年度薪資收入課稅,與勞工及私立學校教師規定不同,為使各類人員課稅規定一致,以兼顧稅賦之衡平,茲配合退撫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有關在職繳付基金費用免納年度薪資收入課稅規定之變更,修正相應配套措施。此外,考量與退撫基金性質相同之勞動基金所屬各退休基金均免納各項稅捐,爰予比照修正。本修正草案,共計修正四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退撫法修正本條例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退撫法修正本基金支付項目。(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配合軍、公、教人員退休(伍)法律修正在職繳付退撫基金免稅規 定,修正本條例關於退休金等退撫給與免稅規定,並參酌勞工保險 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國民年金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等規定,增

訂退撫基金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修正條文 第九條)

四、增訂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正 條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公務人 第一條 為辦理公務人員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二 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十

政務人員、教育人員 及軍職人員之退休(職)、 (伍)撫卹基金一併納入 本基金管理。

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條

文說

行

現

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 運用事項,依公務人員退 休法第八條第六項及公 務人員撫卹法第十五條 第三項規定,制定本條 例。

政務官、教育人員及 軍職人員之退休(職)、 (伍)撫卹基金一併納入 本基金管理。

- 項。
- 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 二、本條例之法源原為公務 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 原退休法) 及公務人員 撫卹法(以下簡稱原撫 卹法),兹公務人員退休 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 退撫法)業於一百零六 年八月九日公布,其第 九十五條第二項明定原 退休法及原撫卹法自一 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不 再適用,爰配合退撫法 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修 正本條第一項之法源依 據。
 - 三、參照政務人員退職撫卹 條例,將現行本條第二 項「政務官」修正為「政 務人員」。
 -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法

第十條第二項 本法所 定退撫基金之收支、 管理、運用事項及前 項專責單位型態,除 本法另有規定外,另 以法律定之。

於經各該主管機關依法 核定支付第一條所定人 員之退休金、退職酬勞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限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限 一、本條修正文字並刪除但 於經各該主管機關依法 核定支付第一條所定人二、配合現行退撫法、公立 員之退休金、退職酬勞

- 書規定。
- 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

金、退伍金、退休俸、贍 養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 職者之退費,或其遺族之 撫卹金、撫慰金及遺屬 金。

金、退伍金、退休俸、贍 養金、撫卹金、撫慰金、 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 之退費。但下列各項加發 仍應由各級政府另行編 列預算支付:

- 一、因公或作戰傷病成殘 加發之退休 (職) (伍)金。
- 二、因公死亡加發之撫卹 金。
- 三、勳章、獎章及特殊功 績加給之退休 (職) (伍)金、撫卹金。 四、公務人員年滿五十五 歲時,自願提前退休 加發之退休金。
- 五、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十六條之一第五項、 (一) 退撫法 第六項規定加發之 一次補償金。

六、依軍人撫卹條例規定 加發之撫卹金。

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 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 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 稱服役條例)已將撫慰 金改為遺屬金,爰配合 增列支付項目用語(按 原經審定支領撫慰金之 案件,仍稱撫慰金且仍 有持續支領月撫慰金, 爰予保留文字)。

三、現行條文後段但書規定 ,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 算支付之加發項目,已 明定於退撫法第六十八 條、退撫條例第六十八 條及服役條例第五十四 條第一項, 爰予刪除。

第六十八條 公務 人員於退撫新制 實施前、後均有任 職年資者,其退撫 給與及優存利息 依下列規定支給: 一、退撫新制實施 前任職年資 應領之退撫 給與及優存 利息,由各級 政府編列預 算支給。

> 二、退撫新制實施 後任職年資 應領之退撫 給與,由退撫 基金支給。 三、依第三十二條

第二項規定 加發之退休 金,由各級政 府編列預算 支給。 四、依第四十一條 規定加發之 俸給總額慰 助金,由服務 機關編列預 算支給。 五、下列各目所定 給與,由各級 政府編列預 算支給: (一)依第五十四 條第二項 第一款第 二目加發 之一次撫 卹金;依第 五十五條 第三項及 第五十七 條規定因 公死亡加 發之撫卹 金。 (二)依第五十八 條及第五 十九條規 定加發之 撫卹金。 (三)依第六十一 條規定發 給之殮葬 補助費與 勳績撫卹

金。
(二) 退撫條例
第六十八條 教職
員於退撫新制實
施前、後均有任職
年資者,其退撫給
與及優存利息依
下列規定支給:
一、退撫新制實施
前任職年資
應領之退撫
給與及優存
利息,由主管
機關編列預
算支給。
二、退撫新制實施
後任職年資
應領之退撫
給與 ,由退撫
基金支給。
三、依第三十三條
第二項規定
加發之退休
金,由主管機
關編列預算
支給。
四、依第四十一條
規定加發之
薪給總額慰
助金,由服務
學校編列預
算支給。
五、下列各目所定
給與,由各級
主管機關編
列預算支給:
(一)依第五十四
條第二項

第一款第 二目加發 之一次撫 卹金;依第 五十五條 第三項及 第五十七 條規定因 公死亡加 發之撫卹 金。 (二)依第五十八 條及第五 十九條規 定加發之 撫卹金。 (三)依第六十一 條規定發 給之殮葬 補助費及 勳績撫卹 金。 (三)服役條例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本條例所定給與, 由退撫基金支付。 但下列項目,由輔 導會另行編列預 算支付: 一、第二十六條第 一項第一款。 二、第二十六條第 二項第一款 之退伍金。 三、第二十六條第 二項第三款 未繳納基金 費用之贍養

		金。
		四、第二十六條第
		六項、第七項
		加發之一次
		退伍金。
		五、第二十七條發
		給之俸給總
		額慰助金。
		六、第三十條第二
		項被俘歸來
		人員,在被俘
		監管期間之
		退除給與。
		七、第三十一條第
		一項第一款
		原未領退除
		給與部分。
		八、第三十二條一
		次發給之功
		
		九、第三十六條改
		支一次退伍
		金所增之經
		金
		,
		十、第四十六條規
		定之優存利
		息所需經費。
		十一、第四十七條
		一次增給之
		補償金。
		十二、第四十八條
		規定所需之
		經費。
		十三、第四十九條
		規定所需之
		經費。
第九條 第一條所定人員	第九條 第一條所定人員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並增
或其遺族依第四條規定	依第四條規定領取之退	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退撫基金之一切帳 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 免課稅捐。

前項退撫基金免課 稅捐施行前尚未核課或 尚未核課確定者,適用前 項規定辦理。 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 二、為配合退撫法第七條、 金、退休俸、贍養金、撫 退撫條例第八條及服 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 役條例第二十九條有 申途離職者之退費及其 關軍、公、教人員在職 孳息部分,免納所得稅。 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

- 退撫條例第八條及服 役條例第二十九條有 關軍、公、教人員在職 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 納入年度薪資收入免 課所得稅之修正,爰修 正本條條文所定退休 金等退撫給與免稅規 定。又為避免現職及已 退之軍公教及政務人 員於本法修正施行前 所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因已納入年度所得收 入課稅,於本法修正施 行後所領退休金等退 撫給與,又被課稅,是 對於本法修正施行前 所繳納退撫基金費用 所計得之退休金等退 撫給與及孳息部分,仍 免納所得稅,以保障渠 **笲權益。**
- 三、退無係教活所所基保保稅稅應增響金成為人務面不付設金管費義入府所基保保稅稅政加退與立達員用財宜國之機,務歸他成者的保及以政再外管繳將公支外支稅時間。以政再外管繳將公支外應有的保及以政再外管繳將公支外應與之稅。以政再外管繳將公支外應有過之以說受理納該庫,,應有

退撫基金專款專用之 美意。另參酌各政府基 金均免納各項稅捐 (例:勞工保險條例第 三條、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四十四條、國民年金 法第五十七條及公教 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四 條),且退撫基金與勞 動基金委外經營性質 相同,基於租稅公平, 除不宜僅對退撫基金 課徵營業稅外,亦不宜 明定實施年限。爰比照 其他政府基金規定,增 訂第二項及第三項規 定。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 (一) 勞工保險條例 第三條 勞工保險 之一切帳冊、單據 及業務收支,均免 課稅捐。
-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四十四條 勞保 局辦理本條例規 定業務之一切帳 冊、單據及業務收 支,均免課稅捐。
- (三)國民年金法 第五十七條 本保 險之一切帳冊、單 據及業務收支,均 免課稅捐。
- (四)公教人員保險法 第四十四條 本保 險之一切帳冊、單 據及業務收支,均

		免課稅捐。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	一、本條增訂第二項。
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	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	, ,, ,, ,, ,, ,,
以命令定之。	以命令定之。	正條文涉及退撫法之
	以明々是之。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		實施與文字修正部分,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		配合該法之施行,追溯
修正之第一條及第四條		至一百零七年七月一
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		日施行; 另配合退撫法
施行,第九條第一項自一		第七條、退撫條例第八
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條及服役條例第二十
外,自公布日施行。		九條對於軍、公、教在
		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免納所得稅規定之修
		正定於一百十一年一
		月一日施行,爰予配合
		明定第九條第一項施
		行日期為一百十一年
		一月一日。